

#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益民村、红岭村、甲子村、  
新昌村、青云村、民兴村、琼新村、群星村村庄规划

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合同编号：PH210802(HNP)

(以上由设计人编填)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建]城规编（141240）甲级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1年8月9日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益民村、红岭村、甲子村、新昌村、青云村、民兴村、琼新村、群星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如果有）。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2019）、《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0）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3.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及《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2019）等的要求。
- 3.2 应满足规划布局科学，以及符合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等要求。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4.3 甲方书面要求。
- 4.4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5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4.6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益民村、红岭村等 8 个村庄规划

5.2 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5.3 项目规模：8 个行政村。

5.4 规划编制内容：

1 村域规划说明书。

2 村域规划图纸（区位分析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国土空间“三线”控制图、村域总体布局规划图、村域产业发展规划图、村域交通系统规划图、村域公共及基础设施规划图、村庄环境整治引导图、民居整治引导图、传统民居要素引导图）。

3 村庄规划图纸（村庄现状分析图、村庄用地规划图、村庄总平面布局图、村庄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图）。

##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件形式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JPG     | 1  |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编制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 盖章原件     |
| 2  | 国土“三调”成果、土地确权登记资料等 | JPG、CAD | 1  |                       |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
| 3  | 地块现状及周边市政管网设施等资料   | JPG、CAD | 1  |                       |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
| 4  | 上位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 JPG、CAD | 1  |                       |          |
| 5  | 其他：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 JPG、CAD | 1  |                       |          |

备注：甲方按乙方要求时间提供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7.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份数 | 成果提交时间                   |
|----|------|--------------|----|--------------------------|
| 1  | 初步方案 | 方案文本         | 3  |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后提交初步方案 |
| 2  | 中期成果 | 方案文本         | 3  | 甲方确定初步方案后 60 个工作日，提交中期成果 |
| 3  | 评审成果 | 文本、图纸、附件     | 6  | 甲方确定中期成果后 60 个工作日，提交评审成果 |
| 4  | 最终成果 | 文本、图纸、数据库、附件 | 6  | 甲方确认评审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 |

说明：

- (1) 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双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公示时间。若上述工作阶段成果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或评审，则该审批或评审所需时间不包括在成果提交时间内。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 8.1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数量

成果文本 数量： 6 套

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数量： 2 套

(2) 成果文件格式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JPG、PDF、大地 2000 坐标系矢量数据  
(dwg 和 shp 格式)

其它： \_\_\_\_\_

###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海口市琼山区 人民政府审查通过（以正式文件为准）

##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规划编制费按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YHZB2021-016）采购中标价执行。

9.2 规划编制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 2392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

元整)。其中不含税设计费 2256603.77 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税金 135396.23 元(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本合同价款包含规划编制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协调费、管理费、人工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除了本合同价款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3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 付费次序          | 占总规划编制费 (%)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br>(定金) | 30          | 71.76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第二次付费         | 40          | 95.68         | 提交评审成果<br>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周内 |
| 第三次付费         | 30          | 71.76         | 提交最终成果<br>且经甲方确认后一周内  |
| <b>合 计</b>    | <b>100</b>  | <b>239.20</b> |                       |

说明: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 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重新结算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超出中标价。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 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3) 表中的“一周”是指7天。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规划编制过程中, 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 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2** 任何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要求除外。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及成果著作权。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1.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 12.1 甲方责任

12.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给甲方时，甲方须作接收签认，以明确文件的唯一性。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办签认的，甲方自负用错文件版本的责任。

12.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2.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2.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12.1.5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2.1.7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1.8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 12.2 乙方责任

12.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2.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文件错误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时间记入工期，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5%每日计算，乙方交付下一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任何利息。

13.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合格的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0.5%每日计算。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退还。

13.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13.4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3.6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如下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1.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以签具时间为据），双方责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双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为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做出的承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益民村、红岭村、甲子村、新昌村、青云村、民  
兴村、琼新村、群星村村庄规划

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

住 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9 号

城中城小区 A 座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125

电 话：

电 话：0898-68546171

传 真：

传 真：0898-68546186

联 系 人：周金

联 系 人：黄小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201020909024859989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